

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113年6月25日慧文字第113005號，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辦理。編制內缺額職員由學校依據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17與18條規定，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甄選聘用之。
- 二、職稱：約僱幹事。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保留期間為2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聘期：自115年8月3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僱用期間仍以核准後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終考核結果可作為續約依據。(若未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計畫不再接續，本校可終止聘用)
- 五、報酬：月支薪資38948元(約僱五等280薪點)，另須自付勞健保自付額部分。
- 六、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之情事。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四)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五) 具文書作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七、甄選公告：
 - (一) 本校官方網站 (<https://www.stps.ptc.edu.tw>)。
- 八、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校人事業務及主計業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點40分至下午4點，並得視學校業務與活動彈性調整。
- 十、辦公地點：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49號)
- 十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8日下午3點止，採現場報名收件。
 - (二) 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5年7月8日下午3點前送達本校，證件不齊或逾期時報名均不受理。
 1. 甄選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相片)。(請自行下載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無則免附)。
 4. 具結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請自行下載附件2)
 5.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6. 良民證。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三) 本校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8-7981600轉16 兼辦人事:曾研禎。
- 十二、甄選方式：採取資歷審查及面試。
 - (一) 合格者通知面談，不合格者及未錄取者恕不退件及函覆，錄取人員於當日公告在本校網站。
 - (二) 甄選(面談)於115年7月10日上午9點假本校會議室辦理，擇優正取1名，另備取1名。
 - (二) 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13日下午4點前報到確認，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2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約僱幹事公開徵選報名表(附件一)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職務：約僱幹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電 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二)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

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有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有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